附件1

2021年融安县创建自治区健康促进县工作任务分解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要求** | **评分标准** | **评估办法** | **权重(分)**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组织管理（150分）  一、组织管理（150分） | 1.政府承诺 | 县政府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县工作，将健康促进县建设纳入政府重点工作。 | （1）县政府公开承诺，得10分。 公开承诺主要体现在，经过宣传使老百姓知晓县政府在牵头组织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工作，如：在报刊、电视等主流媒体、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刊播县政府启动建设工作、将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等重要信息，或刊载创建承诺书；在各社区宣传栏张贴创建承诺书；在主要交通道路通过大型广告牌、电子屏告知等。 | 检查相片、电视或网站截图等档案资料，或实地查看。 | 10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2）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如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等），印发正式文件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文件资料。 | 10 |
| 2.协调机制 | 建立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健康促进领导协调机制，部门职责明确。定期召开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 | （1）印发正式文件，明确县长任组长得10分，分管县长任组长得8分。 | 检查文件资料。 | 10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2）每召开1次领导协调会议得2.5分，两年不超过10分。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定期（如每季度、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和不定期（根据工作进展需要及时召开）相结合。 | 检查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纪要）、签到表、相片等档案资料。 | 10 |
| 3.工作网络 | 建立覆盖政府有关组成部门、乡镇、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 | （1）收集统计辖区内政府组成部门、乡镇、学校、机关、企业等各类单位名称及总数，各单位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专兼职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计算网络覆盖率（网络覆盖率=设有专兼职人员的单位数/辖区内各类单位总数×100%）。网络覆盖率100%得10分、达50%得5分。 | 检查各类单位及专兼职人员名单（信息表或构成图）等档案资料。 | 10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乡(镇)、县教育局、县直属机关工委、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林业局、县文体广旅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每单位专（兼）职人员承担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培训覆盖率达100% | （2）组织辖区内政府组成部门、乡镇、学校、机关、企业分别派出专兼职工作人员参加健康促进与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收集统计参加培训的单位总数，计算培训覆盖率（培训覆盖率=派出人员参加培训的单位数/辖区内各类单位总数×100%）。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得5分、达到50%得3分。 | 对照上一指标提供的资料，通过检查培训通知、日程、签到表等档案资料，核实是否各单位均派出人员参加培训。 | 5 |
| 4.专业网络 | 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覆盖辖区内所有医院、公共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健康促进专业网络。 | （1）收集统计辖区内医院、公共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各类单位名称及总数、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专职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计算网络覆盖率（网络覆盖率=设有专职人员的单位数/辖区内各类单位总数×100%）。专业网络覆盖率100%得10分、达50%得5分。。 | 检查各单位及专职人员名单（信息表或构成图）等档案资料。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每单位有专职人员承担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培训覆盖率达100%。 | （2）组织辖区内健康教育专业网络各相关单位分别派出专职人员参加健康促进与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收集统计参加培训的单位总数，计算培训覆盖率，培训覆盖率100%得5分、达50%得3分。（培训覆盖率=派出人员参加培训的单位数/辖区内各类单位总数×100%） | 对照上一指标提供的资料，通过检查培训通知、日程、签到表等资料，核实是否各单位均派出人员参加培训。 | 5 | 县卫生健康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一、组织管理（150分）  一、组织管理（150分） | 5.项目管理 | 开展基线调查，具备数据分析能力，了解当地的主要健康问题，制定科学的干预策略和措施。 | （1）开展基线调查（或社区诊断），得10分。 | 检查开展基线调查的文件通知、方案、相片等资料。 | 10 |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开展基线调查，具备数据分析能力，了解当地的主要健康问题，制定科学的干预策略和措施。 | （2）完成基线调查报告（或社区诊断报告），基线调查报告主要包括调查目的、方法、结果、结果分析和工作建议等基本要素，内容包括通过调查发现的当地主要健康问题、优先干预领域、现有服务资源和需求、相应的干预措施等。 基线报告基本要素完整，内容全面，且报告能够充分分析当地主要健康问题，优先干预领域清晰，健康促进资源分析合理，提出的干预策略和措施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基线报告基本要素完整，内容全面，但在分析主要健康问题、提出干预策略和措施等方面有所欠缺的得8分；完成基线调查报告，但基本要素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得6分。 | 查阅基线调查报告。 | 10 |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建立督导检查、考核评估的工作机制，定期了解各项工作进展，听取政府各部门和居民的工作建议。 | 以政府（办）、创建办等名义组织开展政府牵头、多部门（2个以上）的联合督导和技术指导，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符合上述条件的，每开展1次得5分，累计最高不超过20分。 | 检查督导调研通知、督导调研结果通报、记录表等资料。 | 20 |
| 定期监测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开展项目技术评估。 | （1）完成健康促进县评估人群健康调查，评估当年至少完成450人份的社区居民健康素养调查，且有评估报告得10分，否则不得分。市级、自治区级评估须开展复核，如复核不合格则该项不得分。 | 检查开展评估的通知、方案、评估报告等资料。 | 10 |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定期监测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开展项目技术评估。 | （2）组织开展健康社区、家庭、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等评估，6类场所均开展评估且评估资料齐全得10分，每有一类场所没有开展评估扣2分，扣完为止。 | 检查开展各类场所评估的通知、评估表、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通报或命名文件）等资料。 | 10 |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6.经费保障 | 将健康促进县工作纳入当地政府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 | （1）健康促进县工作在当地财政立项或设立配套专项经费得10分。 | 检查相关档案资料，如县区财政部门下达的年度预算文件、立项批复文件、相关财务凭证等。 | 10 | 县财政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2）当地财政立项或设立配套的专项经费<30万得5分，≥30万得10分。（上级部门拨付的经费即使编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也不能得分。专项经费指该经费支出用途主要是用于与健康促进县区建设紧密相关的工作。） | 10 |
| 二、健康政策（160分）   1. 健康政策（160分） | 1.宣传普及 | 向各级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宣讲“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概念和意义。 | 举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专题讲座或培训班，得10分。如是综合的活动或培训班，“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作为独立的授课内容且至少安排有1个课时才能视为专题讲座。 | 检查培训通知、日程、签到表、相片等档案资料。 | 10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乡(镇)、各部门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向各级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宣讲“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概念和意义。 | 县政府主要领导至少有副县长参加可得5分，各部门、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参加讲座或培训班得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检查培训通知、日程、签到表、相片等档案资料。 | 10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乡(镇)、各部门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工作网络和专业网络人员参加，培训覆盖率100%得10分，达50%得5分。 | 10 |
| 2.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 | 成立健康专家委员会。 | 以政府（办）、创建办名义印发文件成立健康专家委员会，得15分。 | 检查文件资料。 | 15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乡(镇)、各部门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在新政策制订时增加健康审查程序，在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政策制定环节中，征求健康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 以政府（办）、创建办名义印发文件，建立公共政策审查制度得5分；相关部门在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政策开发环节有专家委员会或健康领域行政人员和专家的参与，得10分。 | 检查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等档案资料。 | 15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乡(镇)、各部门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3.政策制定 | 相关部门梳理本部门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补充、修订或新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 | 政策梳理报告主要包括梳理目的、方法、过程、结果、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基本要素。政府部门能够围绕本部门工作职责开展政策梳理，且报告基本要素完整的每个得3分，报告基本要素不完整的每个得2分，最高累计不超过20分。（报告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能计分。） | 检查政府各部门政策梳理报告。 | 20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乡(镇)、各部门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相关部门梳理本部门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补充、修订或新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 | 政府和相关部门补充、修订与健康有关的公共政策，每制定1条政策得5分，累计不超过30分。 公共政策即以党委、政府、部门等名义制定的有利于公众、社会的相关文件，规定在一定的时期内（一般为三年及以上），应该达到的奋斗目标、遵循的行动原则、完成的明确任务、实行的工作方式、采取的一般步骤和具体措施等，如实施意见、规划等。年度的项目、工作、活动方案等短时期内实施的文件一般不能视为公共政策。健康有关的公共政策须主要内容均与人群健康、改善环境等有关，仅部分篇章有相关内容不能得分。 | 检查文件资料。 | 30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乡(镇)、各部门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4.跨部门行动 | 针对当地需要优先应对的健康问题，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在多部门协作、资源统筹、社会动员、健康管理、健康产业等方面取得创新。 | 政府或多部门联合开展针对重点健康问题和重点人群的健康行动，有行动方案、行动总结等相关资料完整的每个行动得5分，累计不超过30分。与健康有关公共政策不重复计分。  爱卫月、艾滋病日等一次过的卫生日活动不能单独作为跨部门健康行动。 | 检查相关文件、过程佐证资料等。 | 30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乡(镇)、各部门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每类创新得5分，累计不超过20分。实施的行动属于上级部门没有部署，或具体方式、措施等在上级部门文件部署中没有明确，是本辖区结合实际自行策划组织实施且是首次开展的行动即可视为创新。 | 检查行动总结（典型案例材料）、实施文件、方案等档案资料 | 20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乡(镇)、各部门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三、健康场所（250分）  三、健康场所（250分）   1. 健康场所（250分）   三、健康场所（250分） | 1.健康社区（村） | 建立健康社区（村）工作机制，建设20%健康社区和健康村。 | 有区域健康社区（村）建设工作计划（方案），且工作计划（方案）中目标、建设内容、措施等基本要素完整的得5分，如基本要素不完整、操作性不强的酌情扣分；  有区域健康社区（村）督导、评估报告，且报告中督导（评估）对象、方式、存在问题、结果等基本要素完整得3分，如基本要素不完整酌情扣分；  有区域健康社区（村）工作总结，且工作总结有主要开展的工作、取得成效和亮点、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基本要素完整得2分，如基本要素不完整酌情扣分。 | 检查相关档案资料。 | 10 | 各乡(镇)、县创健办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整理健康社区/村建设典型案例，案例数量达到6个及以上得5分，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典型案例主要体现本社区（村）的工作思路、取得成效（有数据支撑最佳）、成功经验、亮点、创新做法等。 | 检查典型案例材料（工作总结）等。 | 5 | 各乡(镇)、县创健办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通过县级及以上评估的健康社区（村）覆盖率达20%得10分，覆盖率达10%得5分。健康社区（村）覆盖率=达到标准的健康社区（村）数/社区（村）总数×100%） | 检查评估表、结果通报或命名文件等资料。 | 10 | 各乡(镇)、县创健办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在县提供的达标社区（村）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社区（村）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满分15分。 | 现场考核。 | 15 |
| 2.健康家庭 | 建立健康家庭评选工作机制，建设20%健康家庭，评选一批示范健康家庭。 | 有健康家庭建设工作计划（方案）得5分，有工作总结得5分，如计划（方案）、总结基本要素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 检查相关档案资料。 | 10 | 各乡(镇)、县创健办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通过县级及以上评估的示范健康家庭达100户的得5分，有50户得3分。 | 检查评估表、结果通报或命名文件等资料。 | 5 |
| 整理健康家庭典型案例，案例数量达10个得5分，每少1个扣0.5分。 | 检查典型案例材料等。 | 5 |
| 3.健康促进医院 | 建立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工作机制，建设40%健康促进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 有区域健康促进医院、无烟卫生健康单位建设计划（方案）得5分，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如计划（方案）、总结基本要素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 检查相关档案资料。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有40%通过县级及以上评估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得10分，有 30%通过县级及以上评估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得5分。 | 检查评估表、结果通报或命名文件等资料。 | 10 |
| 整理健康促进医院典型案例，案例数量达3个得5分，每少1个扣2分，扣完为止。 | 检查典型案例材料等。 | 5 |
|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医疗卫生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15分。 | 现场考核 | 15 |
| 4.健康促进学校 | 建立健康促进学校工作机制，建设一定比例的健康促进学校。 | 有区域健康促进学校建设计划（方案）得5分，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如计划（方案）、总结基本要素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 检查相关档案资料。 | 10 | 县教育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有50%通过县级及以上评估的健康促进学校名单得10分，有30%通过县级及以上评估的健康促进学校名单的得5分。 | 检查评估表、结果通报或命名文件等资料。 | 10 |
| 整理健康促进学校案例，案例数量达3个得5分，每少1个扣2分，扣完为止。 | 检查典型案例材料等。 | 5 |
|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健康促进学校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学校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15分。 | 现场考核 | 15 |
| 5.健康促进机关 | 建立健康促进机关工作机制，建设一定比例的健康促进机关。 | 有区域健康促进机关建设计划（方案）得5分，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如计划（方案）、总结基本要素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 检查相关档案资料。 | 10 | 县直属机关工委牵头、总工会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有50%通过县级及以上评估的健康促进机关名单的得10分，有30%通过县级及以上评估的健康促进机关名单的得5分。 | 检查评估表、结果通报或命名文件等资料。 | 10 |
| 整理健康促进机关案例，案例数量达3个得5分，每少1个扣2分，扣完为止。 | 检查典型案例材料等。 | 5 |
|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健康促进机关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机关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15分。 | 现场考核 | 15 |
| 6.健康促进企业 | 建立健康促进企业工作机制，建设一定比例的健康促进企业。 | 有区域健康促进企业建设计划（方案）得5分，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如计划（方案）、总结基本要素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 检查相关档案资料。 | 10 | 县科技工贸和  信息化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有20%通过县级及以上评估的健康促进企业名单的得10分，有5%通过县级及以上评估的健康促进企业名单的得5分。 | 检查评估表、结果通报或命名文件等资料。 | 10 |
| 整理健康促进企业案例，案例数量达1个的得5分。 | 检查典型案例材料等。 | 5 |
|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健康促进企业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企业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15分。 | 现场考核 | 15 |
| 7.公共环境 | 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公共设施。 | 建立无烟环境工作机制，有工作计划（方案）得5分，如工作计划（方案）基本要素不完整的酌情扣分；有督导报告，且督导场所涵盖辖区内主要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等场所的得5分，如督导覆盖面较少等酌情扣分。 | 检查档案资料、督导通知、记录或督导报告等资料。 | 10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公共设施。 | 建设至少1个健康主题公园得5分，建设至少1条健康步道得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可参照中国疾控中心制定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评估标准或《合成材料面层健身步道要求》T/ CSVA 0102-2017等国家要求进行规划建设。选址合理，便于群众参与使用，健康主题公园有适量的健身器材、健康知识宣传区，健康步道要求避开交通要道，有行走路径指示、健康知识宣传、安全提示等标识，路面平整。 | 现场查看 | 10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文体广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营造促进健康的公共环境。 | 评估过程中经过的主要交通道路、公共场所和公园步道等，有禁烟标识，环境卫生，无垃圾露天堆放、无烟头乱扔等现象，健康主题公园和步道有健康提示。整体环境卫生整洁、禁烟标识数量充足得10分，如有环境卫生管理不到位、禁烟标识较少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酌情扣分。 | 10 |
| 四、健康文化（150分）  四、健康文化（150分） | 1.媒体合作 | 本地电视台、广播电台和报纸开设健康类节目或栏目。 | 开设电视台健康节目、广播电台健康节目、报纸健康栏目，每有一类媒体栏目且建设满半年的得5分，媒体栏目开设不满半年的每类得3分，累计不超过15分。  如县没有本地的电视台的，健康促进县区评估最后得分=综合评分/(1000-5)×1000，以此类推。 | 检查档案资料，如和电视、广播电台、报纸签订的合同，实际刊播的图片、媒体出具的刊播证明等材料。 | 15 | 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县卫生健康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定期组织媒体培训会或媒体交流会。 | 组织召开媒体培训会或举办媒体交流活动（包括媒体培训会、交流会、通气会），每召开或举办1次得5分，累计不超过15分。参加媒体不限于本地区的媒体。 | 检查会议或活动通知、日程表、签到表、相片等档案资料 | 15 | 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县卫生健康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2.新媒体健康传播 | 设立健康类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健康科普。 | 设立有专人维护、定期更新（至少每周更新一次）的健康类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主要内容为宣传健康促进县区建设相关政策、实施情况、健康科普知识等，且开设时间达到半年以上的每有1类得20分，如开设后更新频次达不到要求的每类得10分，累计不超过40分。 | 通过手机、电脑等现场检查媒体平台设立情况。 | 40 | 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县卫生健康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3.节日纪念日主题活动 | 利用重要节日纪念日宣传时段内开展健康主题活动。 | 举办多部门联合的（2个部门以上）、单场活动人数不低于200人的、线上线下联合的、有媒体深入宣传的节日纪念日活动，每举办1次符合要求的活动得5分，如活动达不到上述条件的不能计分，累计不超过40分。 | 检查开展活动的通知、方案、总结、相片、媒体报道等档案资料 | 40 | 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县卫生健康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4.健康传播 | 媒体积极宣传健康促进县建设工作进展和成效。 | 各类媒体（包括电视、广播、报纸、媒体官微等）宣传报道健康促进县相关工作进展，每一类媒体报道一次得2分，累计不超过40分。 | 检查媒体报道的截图、报纸实物等档案资料。 | 40 | 县融媒体中心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五、健康环境（130分）  五、健康环境（130分）  五、健康环境（130分） | 1.空气质量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80%。 | 核实优良天数占比>80%的得10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 | 检查档案资料，如主管部门盖公章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监测（抽检）报告、工作总结，正式出版或官网发布的年鉴等。  检查档案资料，如主管部门盖公章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监测（抽检）报告、工作总结，正式出版或官网发布的年鉴等。 | 10 | 融安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2.饮用水质量 | 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100%。 | 核实建成区生活饮用水合格率达100%的得10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 | 10 |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3.食品安全 | 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100%。 | 核实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100%的得10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 | 10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4.垃圾处理 | 建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90%。 | 核实建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且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90%的得10分，任一指标不达标的酌情扣分。 | 10 | 县城管执法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5.污水处理 | 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县或县级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 | 核实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或县或县级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的得10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 | 10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6.厕所 | 建成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8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60%。 | 核实建成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80%，且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60%的得10分，任一指标不达标的酌情扣分。 | 检查档案资料，如主管部门盖公章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监测（抽检）报告、工作总结，正式出版或官网发布的年鉴等。  检查档案资料，如主管部门盖公章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监测（抽检）报告、工作总结，正式出版或官网发布的年鉴等。 | 10 | 县农业农村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7.绿地 | 建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6平方米。 | 核实建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6平方米的得10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 | 10 | 县城管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8.住房 |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35平方米。 | 核实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35平方米的得10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 | 10 |
| 9.体育设施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 | 核实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的得10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 | 10 |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2021年10月29日 |
| 10.社会保障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 | 核实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的得10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 | 10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11.养老 |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 | 核实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的得10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 | 10 | 县民政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12.就业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 核实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的得10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 | 10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13.文化教育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 | 核实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的得10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 | 10 | 县教育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六、健康人群（150分） | 1.健康素养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并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提高。 | 高于全区平均水平20%得50分，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得30分，低于平均水平30%以内得10分,比平均水平低30%以上不得分。 | 检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盖公章出具的监测报告。 | 50 | 县卫生健康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2.成人吸烟率 | 成人吸烟率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并在原有基础上有所降低。 | 比全区平均水平低20%得40分,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得30分,比全区平均水平高30%以内得10分,比全区平均水平高30%不得分。 | 40 |
| 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高于本省平均水平，并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提高。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32%得30分,25%（含）~32%之间得15分,20%（含）~25%之间得5分,低于20%不得分。 | 检查体育部门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盖公章出具的证明文件、监测报告、工作总结等。 | 30 |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4.学生体质健康 | 学生体质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标准。 | 学生体质达到合格以上等级的情况，≧95%的得30分,≧94%的得20分,≧92%的得10分,﹤92%的得0分。 | 检查教育部门盖公章出具的证明文件、工作总结等。 | 30 | 县教育局 | 2021年10月29日前 |
| 合计 | | | | | 990 |  |  |